



資訊公開查詢: www.hotains.com.tw 免費申訴電話:0800-501888

消費者可至本公司總、分支機構、網址查閱或索取書面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商品簡介：(詳細內容請參閱正式保單條款)

和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乙型) (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106.1.12 (106)台蘇保產品字第 125850 號函備查

108.11.25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4.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及 108.6.21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20500 號函修正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前項所謂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附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附表所列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除被保險人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競賽或表演。

IPA001 和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乙型)傷害醫療給付(實支實付甲型) 附加條款

(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

(如未加費投保則本附加條款不適用)

106.1.12 (106)台蘇保產品字第 125852 號函備查

108.11.25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4.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修正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和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乙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並加繳保險費，投保和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乙型) 傷害醫療給付(實支實付甲型)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主保險契約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

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若被保險人不具全民健康保險對象身份或被保險人雖具全民健康保險對象身份但未使用或在非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機構就診者(含海外就醫)，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本公司依其實際支付醫療費用的百分之六十五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

IPA002 和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乙型)傷害醫療給付(實支實付乙型) 附加條款 (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

(如未加費投保則本附加條款不適用)

106.1.12 (106)台蘇保產品字第 125854 號函備查

108.11.25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4.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修正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和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乙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並加繳保險費，投保和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乙型) 傷害醫療給付(實支實付乙型)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主保險契約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

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IPA003 和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乙型)傷害醫療給付 (日額甲型) 附加條款 (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

(如未加費投保則本附加條款不適用)

106.1.12 (106)台蘇保產品字第 125856 號函備查

108.11.25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4.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修正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和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乙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並加繳保險費，投保和泰產物個人

傷害保險(乙型)傷害醫療給付(日額甲型)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主保險契約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住院日數，給付保險單所記載的「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同一保單年度之最高給付日數以九十日為限。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前項傷害蒙受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骨折別日數表」，其未住院部分本公司依「骨折別日數表」所定日數乘「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二分之一給付。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所訂日數為上限。

前項所稱骨折是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完全骨折日數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蒙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保險金。

IPA004 和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乙型)傷害醫療給付 (日額乙型) 附加條款

(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加護病房日額保險金、出院慰問金、出院療養保險金)

(如未加費投保則本附加條款不適用)

106.1.12 (106)台蘇保產品字第 125858 號函備查

108.11.25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4.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修正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和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乙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並加繳保險費，投保和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乙型)傷害醫療給付(日額乙型)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主保險契約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治療者，本公司按下列約定給付。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一、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本公司就其實際住院日數，給付保險單所記載的「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但同一保單年度之最高給付日數以九十日為限。

被保險人因前述傷害蒙受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骨折別日數表」，其未住院部分本公司依「骨折別日數表」所定日數乘「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二分之一給付。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所訂日數為上限。前述所稱骨折是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完全骨折日數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蒙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保險金。

二、加護病房日額保險金：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必須住進醫院之加護病房治療時，本公司除依前款約定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外，就其加護病房之日數乘以「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二倍給付「加護病房保險金」，但同一保單年度之最高給付日數以三十日為限。

三、出院慰問金：被保險人經登記合格的醫院住院治療後而出院者，本公司給付每次新台幣 2000 元之「出院慰問金」。

四、出院療養保險金：被保險人經登記合格的醫院住院治療後出院療養者，本公司依其實際住院日數乘以「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二分之一給付「出院療養保險金」，但同一保單年度之最高給付日數以九十日為限。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保險金給付項目，要保人得經考量實際需要後選擇投保。

IPA005 和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乙型)特定事故給付附加條款

(特定事故身故保險金、特定事故失能保險金)

(如未加費投保則本附加條款不適用)

106.1.12 (106)台蘇保產品字第 125860 號函備查
108.11.25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4.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修正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和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乙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並加繳保險費，投保和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乙型)特定事故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遇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特定事故，自特定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失能或死亡者，本公司除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保險金外，另依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各款特定事故保險金額給付特定事故身故保險金或依主保險契約附表所列失能程度之給付比例計算給付特定事故失能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失能或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或死亡與該特定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本附加條款所稱之特定事故係指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要保人得考量實際需要後選擇下列各款同時或分別投保之：

- 一、以乘客身份搭乘水上、陸地或空中大眾運輸工具者。
- 二、直接因所處場所遭遇火災所致者。
- 三、與其配偶因遭受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而皆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或皆於事故發生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身故者。
- 四、因遭遇地震所致者。
- 五、以住戶或乘客身份出入或乘坐電梯所致者。

IPA006 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

(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

92.12.29 台財保字第 0920073327 號函核准(公會版)
107.9.12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6.7 金管保壽字第 10704158370 號函修正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約定，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為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被保險人死亡或失能，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投保本公司附加有「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之傷害保險者，其給付金額以保險契約所載保險金額為準。但死亡保險金超過新台幣二百萬

元者，其給付額度最高以新台幣二百萬元為限，失能保險金如超過新台幣二百萬元者，其給付額度則以新台幣二百萬元乘以失能等級計算。

被保險人為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之人者，其給付依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辦理。

IPA008 和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乙型)例假日保障附加條款

(例假日保障身故保險金、例假日保障失能保險金)

(如未加費投保則本附加條款不適用)

106.1.12 (106)台蘇保產品字第 125862 號函備查
107.9.12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6.7 金管保壽字第 10704158370 號函修正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和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乙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並加繳保險費，投保和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乙型)例假日保障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於例假日遭受主保險契約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失能或死亡者，本公司除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保險金外，並另行給付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例假日保障身故保險金或依主保險契約附表所列失能程度之給付比例計算給付例假日保障失能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失能或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或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例假日係指依行政院核定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放假之星期六及星期日、紀念日及民俗節日、勞動節及政府宣佈之彈性放假日始日零時起到放假日末日午夜十二時止。民俗節日係包含農曆除夕、春節、民族掃墓節、端午節及中秋節。但不包括前述所稱例假日以外之天然災害停止辦公日或各級學校寒暑假。

本附加條款時間之認定，悉以台灣地區中原標準時間為準。

特別不保事項

除適用主保險契約之除外責任(原因)及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於例假日因執行職務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而致失能或死亡，亦不負賠償之責。

前項因執行職務所致之失能或死亡，其認定標準準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發布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

IPA009 和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乙型)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附加條款

(完全失能保險金)

(如未加費投保則本附加條款不適用)

106.1.12 (106)台蘇保產品字第 125864 號函備查
107.9.12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6.7 金管保壽字第 10704158370 號函修正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和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乙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並加繳保險費，投保和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乙型)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主保險契約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主保險契約附表所列第一級失能程度者，本公司除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保險金外，並另行給付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完全失能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第一級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特別約定事項

被保險人因發生前條所列之承保事故，經本公司專業醫務顧問依照醫師診斷書及其他相關資料判斷完全失能者，本公司經審查同意得應被保險人之申請於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IPA010 和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乙型)傷害醫療給付(日額丙型)附加條款

(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加護病房日額保險金、出院慰問金、出院療養保險金、燒燙傷病房保險金、救護車運送保險金)

(如未加費投保則本附加條款不適用)

106.1.12 (106)台蘇保產品字第 125866 號函備查

108.11.25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4.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修正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和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乙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並加繳保險費，投保和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乙型)傷害醫療給付(日額丙型)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主保險契約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治療者，本公司按下列約定給付。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一、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本公司就其實際住院日數，給付保險單所記載的「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但同一保單年度之最高給付日數以九十日為限。

被保險人因前述傷害蒙受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骨折別日數表」，其未住院部分本公司依「骨折別日數表」所定日數乘「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二分之一給付。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所訂日數為上限。

前述所稱骨折是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完全骨折日數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蒙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保險金。

二、加護病房日額保險金：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必須住進醫院之加護病房治療時，本公司除依前款約定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外，就其加護病房之日數乘以「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二倍給付「加護病房保險金」，但同一保單年度之最高給付日數以三十日為限。

三、出院慰問金：被保險人經登記合格的醫院住院治療後而出院

者，本公司給付每次新台幣 2000 元之「出院慰問金」。

四、出院療養保險金：被保險人經登記合格的醫院住院治療後出院療養者，本公司依其實際住院日數乘以「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二分之一給付「出院療養保險金」，但同一保單年度之最高給付日數以九十日為限。

五、燒燙傷病房保險金：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認定必須住進醫院之燒燙傷病房時，本公司除依第一款約定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外，就其實際住進燒燙傷病房日數乘以「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三倍給付「燒燙傷病房保險金」，但同一保單年度之最高給付日數以三十日為限。

六、救護車運送保險金：被保險人以救護車運送至醫療院所救護，本公司就其實際支出之救護車費用予以補償給付「救護車運送保險金」，但同一事故之給付不得超過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金額且以一次為限。

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之保險金給付項目，要保人得經考量實際需要後選擇投保。

IPA011 和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乙型)重大燒燙傷給付附加條款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如未加費投保則本附加條款不適用)

106.1.12 (106)台蘇保產品字第 125868 號函備查

108.11.25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4.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修正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和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乙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並加繳保險費，投保和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乙型)重大燒燙傷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主保險契約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重大燒燙傷時，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給付保險金。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主保險契約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所列燒燙傷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附表所列重大燒燙傷程度之給付比例乘以主保險契約保險金額後之數額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重大燒燙傷，如合併以前(含本附加條款契約訂立前)的重大燒燙傷，可領附表所列較嚴重項目的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時，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IPA013 和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乙型)海外活動期間保障保險金附加條款

(海外活動期間保障身故保險金、海外活動期間保障失能保險金)

(如未加費投保則本附加條款不適用)

106.1.12 (106)台蘇保產品字第 125870 號函備查

107.9.12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6.7 金管保壽字第 10704158370 號函修正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和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乙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並加繳保險費，投保和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乙型)海外活動期間保障保險金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於海外活動期間遭受主保險契約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失能或死亡者，本公司除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保險金外，並另行給付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海外活動期間保障身故保險金或依主保險契約附表所列失能程度之給付比例計算給付海外活動期間保障失能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失能或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或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海外活動期間」係指被保險人自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含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通關後至實際返抵國門完成海關檢查手續時為止，但每次海外活動期間不得超過九十日。

IPA014 和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乙型)特別看護費用保險金給付附加條款

(特別看護費用保險金)

(如未加費投保則本附加條款不適用)

106.1.12 (106)台蘇保產品字第 125872 號函備查

108.11.25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4.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修正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和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乙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並加繳保險費，投保和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乙型)特別看護費用保險金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主保險契約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致成主保險契約附表所列第一級至第三級失能程度，而自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治療後判斷需特別看護，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給付「特別看護費用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治療後判斷需特別看護，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需特別看護」係指被保險人經合格的醫院診斷後，無法執行下列日常生活活動達三項以上者：

- 一、如無他人協助，無法自行起床。
- 二、如無他人協助，無法自己走動。
- 三、如無他人協助，無法自己進食。
- 四、如無他人協助，無法自己沐浴。
- 五、如無他人協助，無法自己穿脫衣服。
- 六、如無他人協助，無法自己如廁。

IPA015 和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乙型)國內特定場所事故保險金給付附加條款

(國內特定場所事故身故保險金、國內特定場所事故失能保險金)

(如未加費投保則本附加條款不適用)

106.1.12 (106)台蘇保產品字第 125874 號函備查

108.11.25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4.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修正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和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乙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並加繳保險費，投保和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乙型)國內特定場所事故保險金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以顧客或訪客身份於下列國內特定場所營業時間內，遭受主保險契約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失能或死亡者，本公司除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保險金外，並另行給付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國內特定場所事故身故保險金或依主保險契約附表所列失能程度之給付比例計算給付國內特定場所事故失能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失能或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或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本附加條款所稱之「國內特定場所」係指於台灣、澎湖、金門、馬祖及其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領有合法營業執照且供公眾使用之下列場所：

- 一、火車站、捷運站、航空站，但不包括上述場所內之大眾運輸工具。
- 二、銀行、郵局、信用合作社或農漁會。
- 三、建築樓地板面積 500 平方公尺以上之超級市場或量販店。
- 四、依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所設立之一般觀光旅館或國際觀光旅館。

特別不保事項

除適用主保險契約之除外責任(原因)及不保事項外，對被保險人於國內特定場所因執行職務遭受意外傷害而致失能或死亡，本公司不負給付本附加條款保險金之責。

前項因執行職務所致之失能或死亡，其認定標準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頒佈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

IPA016 和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乙型)婦女意外保障給付附加條款

(意外流產身故保險金、子宮摘除慰問保險金、顏面損傷慰問保險金)

(如未加費投保則本附加條款不適用)

106.1.12 (106)台蘇保產品字第 125876 號函備查

108.11.25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4.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修正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和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乙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並加繳保險費，投保和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乙型)婦女意外保障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主保險契約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本公司依下列約定分別給付，但各項保險金以給付一次為限：

- 一、意外流產身故保險金：因遭遇主保險契約所約定的意外傷

害事故所致之流產，且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因該意外流產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除給付主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外，並另行給付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意外流產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前述保險金之給付仍適用主保險契約第四條第二、三、四、五項之約定。

二、子宮摘除慰問保險金：因遭遇主保險契約所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而致子宮摘除，本公司給付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子宮摘除慰問保險金」。

三、顏面損傷慰問保險金：因遭遇主保險契約所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所直接導致頸部以上身體部位損傷而施行皮膚移植或縫合，本公司給付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顏面損傷慰問保險金」。前述所稱顏面係指額線以上、前額髮際線以下、雙耳根部以前之正面可視部位。

IPA017 和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乙型)限定事故保險金增額給付附加條款

(限定事故身故保險金、限定事故失能保險金)

(如未加費投保則本附加條款不適用)

106.1.12 (106)台蘇保產品字第 125878 號函備查

108.11.25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4.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修正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和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乙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並加繳保險費，投保和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乙型)限定事故保險金增額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遇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限定事故，自該限定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失能或死亡者，本公司除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保險金外，並另行給付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限定事故身故保險金或依主保險契約附表所列失能程度之給付比例計算給付限定事故失能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失能或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或死亡與該限定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本附加條款所稱之限定事故係指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 一、直接因家庭內之電器、衛浴設備爆炸或爆裂所致者。
- 二、直接因拋擲物、墜落物撞擊或擊中所致者。前者所稱拋擲物或墜落物亦得為人。
- 三、直接遭受大眾運輸工具碰撞所致者。但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為駕駛人或乘客時則不適用。

IPA018 和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乙型)皮膚外傷手術保險金給付附加條款

(皮膚外傷手術保險金)

(如未加費投保則本附加條款不適用)

106.1.12 (106)台蘇保產品字第 125880 號函備查

108.11.25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4.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修正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和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乙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並加繳保險費，投保和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乙型)皮膚外傷手術保險金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主保險契約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致皮膚受有傷害，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合格醫院之醫師診斷而接受必需且合法之皮膚外傷手術者，本公司按保險契約所載明之手術保險金額乘以附表所列之手術項目給付倍數給付「皮膚外傷手術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皮膚外傷手術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如因同一事故蒙受皮膚外傷手術表所訂二項(含)以上手術項目時，僅給付倍數較高者之皮膚外傷手術保險金。

特別不保事項

除主保險契約之除外責任(原因)及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以美容、外科整型為目的或因天生畸形而接受手術者，亦不負賠償之責。

IPA019 和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乙型)傷害醫療給付(日額丁型)附加條款

(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加護病房日額保險金、出院慰問金、出院療養保險金、燒燙傷病房保險金、救護車運送保險金、家事代勞津貼保險金、托兒照顧保險金、老人或完全失能照顧保險金)

(如未加費投保則本附加條款不適用)

106.1.12 (106)台蘇保產品字第 125882 號函備查

108.11.25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4.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修正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和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乙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並加繳保險費，投保和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乙型)傷害醫療給付(日額丁型)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主保險契約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治療者，本公司按下列約定給付。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一、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本公司就其實際住院日數，給付保險單所記載的「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但同一保單年度之最高給付日數以九十日為限。

被保險人因前述傷害蒙受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骨折別日數表」，其未住院部分本公司依「骨折別日數表」所定日數乘「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二分之一給付。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所訂日數為上限。

前述所稱骨折是指骨節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節龜裂者按完全骨折日數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蒙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保險金。

二、加護病房日額保險金：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必須住進醫院之加護病房治療時，本公司除依前款約定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外，就其加護病房之日數乘以「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二倍給付「加護病房保險金」，但同一保單年

度之最高給付日數以三十日為限。

- 三、出院慰問金：被保險人經登記合格的醫院住院治療後而出院者，本公司給付每次新台幣 2000 元之「出院慰問金」。
- 四、出院療養保險金：被保險人經登記合格的醫院住院治療後出院療養者，本公司依其實際住院日數乘以「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二分之一給付「出院療養保險金」，但同一保單年度之最高給付日數以九十日為限。
- 五、燒燙傷病房保險金：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認定必須住進醫院之燒燙傷病房時，本公司除依第一款約定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外，就其實際住進燒燙傷病房日數乘以「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三倍給付「燒燙傷病房保險金」，但同一保單年度之最高給付日數以三十日為限。
- 六、救護車運送保險金：被保險人以救護車運送至醫療院所救護，本公司就其實際支出之救護車費用予以補償給付「救護車運送保險金」，但同一事故之給付不得超過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金額且以一次為限。
- 七、家事代勞津貼保險金：被保險人於住院治療期間，因無法從事家務工作而須請人代勞，本公司依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定額給付「家事代勞津貼保險金」，但同一意外事故之給付以一次為限。
- 八、托兒照顧保險金：被保險人於住院治療期間，因無法照顧家中未滿六歲之子女而須託人照料，本公司依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定額給付「托兒照顧保險金」，但同一意外事故之給付以一次為限。
- 九、老人或完全失能照顧保險金：被保險人於住院治療期間，因無法照顧年滿七十五歲以上或第一級失能程度之家屬，而須託人照料，本公司依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定額給付「老人或完全失能照顧保險金」，但同一意外事故之給付以一次為限。
- 前項第二款至第九款之保險金給付項目，要保人得經考量實際需要後選擇投保。

IPA024 和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乙型)意外門診手術保險金給付附加條款 (意外門診手術保險金)

(如未加費投保則本附加條款不適用)

106.1.12 (106)台蘇保產品字第 125884 號函備查

108.11.25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4.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修正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和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乙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並加繳保險費，投保和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乙型)意外門診手術保險金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主保險契約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而經合格醫師診斷進行門診手術治療者，本公司就每一次門診手術，定額給付被保險人本附加條款所約定的「意外門診手術保險金」，但被保險人同一保單年度之門診手術給付以三次為限。

IPA025 和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乙型)海外急難救助費用附加條款

(海外急難救助費用保險金)

(如未加費投保則本附加條款不適用)

106.1.12 (106)台蘇保產品字第 125886 號函備查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和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乙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並加繳保險費，投保和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乙型)海外急難救助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在海外地區因下列事故致被保險人本人或其親友須支付之急難救助費用，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之責。

- 一、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起以內死亡者。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 二、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而需接受治療，且連續住院七日以上者；若被保險人住院期間需轉院治療者，該轉送期間亦計入於期間之計算。
 - 三、因乘坐之飛機或船舶遭遇意外事故而行蹤不明；且警方、政府機關或救難組織已開始搜救者。
 - 四、因意外事故失蹤，經向警察或搜救機關報案達二十四小時，且警察或搜救組織已開始搜救者。
- 前項所稱海外地區係指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含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以外之地區。

急難救助費用的給付

被保險人或其親友因本附加條款第一條事故所支出的下列費用，本公司以本附加條款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給付保險金。

一、搜索救助費用：

被保險人因遭遇前條所列意外傷害事故，對於搜索、救助或轉送被保險人行為所生之實際費用，最高以新台幣三十萬元為限。

二、前往處理之交通費用：

為參加搜救活動、看護被保險人或處理其後事，其親友(以二名為限)往返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之住居所與事故發生地或被保險人所在地間所支出合理必要之交通費用(包括護照及簽證費用)，最高以新台幣二十萬元為限。
該交通費用之計算，以該交通工具經濟艙等級認定之。

三、前往處理之住宿與膳食費用：

為參加搜救活動、看護被保險人或處理其後事，其親友(以二名為限)於事故發生地或被保險人所在地所支出之住宿與膳食費用。每人每日給付新台幣三千元，最高以十五日為限。

四、返國或移送費用：

為移送被保險人遺體返回其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之住居所，或將被保險人移送回前述住居所所需之實際費用，最高以新台幣十萬元為限。但若被保險人原所預定之交通工具票證仍可使用或可辦理退款者，需予以扣除。

五、安排子女返國費用：

被保險人同行子女(未滿十六歲)因被保險人發生第一條事故致於事故當地無人照料需自行返國，對於其額外支出的交通費用，或安排隨行人員所需之實際費用，最高以新台幣

幣二十萬元為限；若需搭乘飛機者，以搭乘經濟艙等級所需之費用為限。且若被保險人子女原所預定之交通工具票證仍可使用或可辦理退款者，需予以扣除。

六、喪葬費用：

被保險人於海外地區身故，於事故當地安排喪葬事宜之實際費用，最高以新台幣三十萬元為限。

特別不保事項

本附加條款除適用主保險契約第八條及第九條之約定外，對於因下列事故所致之急難救助費用亦不負賠償責任：

- 一、被保險人懷孕分娩、早產、流產及以此為直接原因所引致者，但因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分娩、早產、流產所需之急難救助費用，不在此限。
- 二、被保險人非以乘客身份搭乘航空器具或搭乘非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但本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三、任何合格醫生已告知被保險人身體狀況不適合旅行，或旅遊之目的係為診療或就醫者。

IPA028 和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乙型)溺水意外保險金附加條款

(溺水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如未經同意投保則本附加條款不適用)

106.1.12 (106)台蘇保產品字第 125888 號函備查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107.9.12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6.7 金管保壽字第

10704158370 號函修正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和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乙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並加繳保險費，投保和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乙型)溺水意外保險金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溺水意外傷害事故，自該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失能或死亡者，本公司除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保險金外，並另行給付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溺水意外身故保險金或依主保險契約附表所列失能程度之給付比例計算給付溺水意外失能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失能或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或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保險給付的限制

溺水意外身故或失能保險金的給付，其合計分別最高以溺水意外身故或失能保險金額為限，且分別適用之。

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仍適用主保險契約第四條之約定。

第三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本附加條款溺水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受益人同主保險契約所約定的身故保險金受益人；溺水意外失能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相牴觸時，依本

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IPA030 和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乙型)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附加條款

(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

(如未經同意投保則本附加條款不適用)

106.1.12 (106)台蘇保產品字第 125890 號函備查

108.11.25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4.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修正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和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乙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並加繳保險費，投保和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乙型)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食物中毒事故，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保險金額定額給付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但每次事故以給付一次為限。

前項所稱「食物中毒」係指二人以上攝取相同的食物而發生相似的症狀，並且自可疑的食餘檢體及患者糞便、嘔吐物、血液等人體檢體，分離出相同類型之致病原因而言。但如因細菌性毒素或急性化學性食品中而引起者，即使只有一人，也視為「食物中毒」。

IPA033 和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乙型)輔助器具費用補償附加條款

(輔助器具費用保險金)

(如未經同意投保則本附加條款不適用)

106.1.12 (106)台蘇保產品字第 125892 號函備查

108.11.25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4.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修正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和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乙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並加繳保險費，投保和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乙型)輔助器具費用補償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主保險契約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主保險契約之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第一級失能程度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醫師診斷需要輔助器具者，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給付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第一級失能程度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第一級失能程度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輔助器具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因遭受本附加條款第一條之約定而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醫師診斷需要輔助器具者，本公司就其實際支出之輔助器具費用予以補償，但保險期間內最高給付金額以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

IPA034 和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乙型)重要器

官及肢體失能保險金附加條款

(重要器官及肢體失能保險金)

(如未經同意投保則本附加條款不適用)

106.1.12 (106)台蘇保產品字第 125894 號函備查

107.9.12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6.7 金管保壽字第

10704158370 號函修正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和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乙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並加繳保險費，投保和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乙型)重要器官及肢體失能保險金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主保險契約第二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重要器官或肢體達主保險契約之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重要器官及肢體失能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IPA035 和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乙型)傷害醫療給付(綜合型)附加條款

(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住院日額傷害醫療保險金、加護病房日額保險金、出院慰問金、燒燙傷病房保險金、救護車運送保險金)

(如未經同意投保則本附加條款不適用)

106.1.12 (106)台蘇保產品字第 125896 號函備查

108.11.25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4.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修正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和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乙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並加繳保險費，投保和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乙型)傷害醫療給付(綜合型)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主保險契約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治療者，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的約定給付下列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或需以救護車運送救護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或以救護車運送救護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一、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被保險人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

前述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若被保險人不具全民健康保險對象身份或被保險人雖具全民健康保險對象身份但未使用或在非全民健康保險之醫院或診所接受治療者(含海外就醫)，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本公司依其實際支付醫療費用的百分之六十五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二、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型)：被保險人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治療者，本公司就其住院日數，給付保險單所記載的「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但同一保單年度之最高給付日數以九十日為限。

被保險人因前述傷害蒙受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骨折別日數表」，其未住院部分本公司按「骨折別日數表」所定日數乘「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二分之一給付。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所訂日數為上限。

前述所稱骨折是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完全骨折日數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蒙受下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醫療保險金。

三、加護病房日額保險金：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必須住進醫院之加護病房治療時，本公司除依前款約定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外，就其加護病房之日數乘以「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二倍給付「加護病房保險金」，但同一保單年度之最高給付日數以三十日為限。

四、出院慰問金：被保險人經登記合格的醫院住院治療後而出院者，本公司給付每次新台幣 2000 元之「出院慰問金」。

五、燒燙傷病房保險金：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認定必須住進醫院之燒燙傷病房時，本公司除依第二款約定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外，就其實際住進燒燙傷病房日數乘以「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二倍給付「燒燙傷病房保險金」，但同一保單年度之最高給付日數以三十日為限。

六、救護車運送保險金：被保險人以救護車運送至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救護，本公司就其實際支出之救護車費用予以補償給付「救護車運送保險金」，但同一事故之給付不得超過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金額且以一次為限。